

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包括：鬆綁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薪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落實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等，並協調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另本院近期亦已由 院長及管政務委員針對相關議題，進一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辦理。

- 三、有關調整國人薪資水準方面，民國 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較 99 年增加 1.47%。另就近 10 年（89-99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0%，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由於我國民間企業調薪考量因素，依序為：單位本身營利狀況、參考同業薪資調整情形、軍公教待遇調整情形、物價變動情形、生產力變動情形、勞資協商後訂定等。如能鼓勵企業調高勞工薪資，薪資成長後，即可帶動民間消費增加，擴大內需、提振經濟，形成良性循環。
- 四、在促進國人就業方面，政府已提出「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101 年約可促進就業 6.5 萬人、培訓 30.3 萬人次。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經濟動向及就業趨勢，滾動檢討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俾落實國建計畫目標的達成。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失業者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應給予喪葬津貼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8）

李委員就失業者請領失業給付津貼期間若遭遇家屬死亡，應給予喪葬津貼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民眾如遭逢下列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二、另，內政部為協助遭逢生活急困之弱勢民眾，於 97 年 8 月 18 日起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救助對象為：（一）負擔家計主要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二）其他因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如有遭逢上述急難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得向村里辦公處、公所及地方政府社會處局通報申請，公所於接獲通報申請後指派訪視小組訪視認定，符合資格者發給關懷救助金。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已有 12 萬

4,476 個弱勢家庭獲得關懷救助，共發放救助金 19 億 2,325 萬餘元。

三、遭遇失業勞工如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情事，得依照上述急難救助規定，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通報申請救助，以協助紓解經濟急困。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9）

李委員就針對雖然依法青少年不得買菸，事實上卻發生青少年抽菸情形氾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本署透過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下列事項：

（一）將各縣市之菸品販賣場所數與稽查數納入年度菸害防制計畫目標，以加強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稽查輔導與取締，並將執行情形列為年度績效考評之指標；

（二）加強稽查菸品販賣業者拒售菸品情形，並不定期發布違法比率；另亦加強稽查轄區學校周邊商店違法賣菸狀況，及輔導學校之周邊業者，雙管齊下；

（三）持續以不定期之喬裝測試方式，進行拒售菸品調查；並將各縣市與各便利商店之測試結果公開，以引起相互競爭而達到改善之目的。並持續將因供應菸品予未成年遭處分之便利商店，均函請其總公司輔導及督促從業人員改善；

（四）結合地方衛生部門及社區之資源，透過宣導活動或補助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志工等，監督校園周遭商店；

（五）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辦理校園戒菸種子師資訓練，以達到每所學校培訓至少一名菸害防制種子師資為目標，以提供校園師生員工的戒菸教育及服務。

二、自菸害防制法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至 100 年底，各縣市衛生局針對菸品販賣業者是否供應菸品予青少年，共計稽查 93 萬 2,568 次，已開立處分書計 1,947 件，總計已繳罰鍰 1,632 萬 3,000 元，隨著新法上路時間拉長，基層衛生局的稽查工作不但沒有放鬆，相反的，更加提高稽查強度。

三、在青少年吸菸率方面，93 年以來持續呈上昇趨勢的「國中男性」與「高中職女性」吸菸率，首度壓制下來，國中男性吸菸率在 93、95、97、99、100 年依序為 8.5%、9.7%、10.3%、11.2%、10.5%；國中女性吸菸率在 93、95、97、99、100 年依序為 4.2%、4.7%、4.9%、4.2%、3.7%；高中職男性吸菸率在 94、96、98、100 年依序為 21.1%、19.3%、19.6%、20.3%；高中職女性吸菸率在 94、96、98、100 年依序為 8.5%、9.1%、9.1%、8.1%，顯見我國青少年吸菸的預防已有成效，但本署仍須長期努力。